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利彬、余高明、屈哲锋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4月14日